

財務委員會

2020年9月25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

FCR(2020-21)71

- (b) 就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對補習學校提供的紓困資助(見FCR(2020-21)2附件D9)，考慮到政府當局於2020年2月宣布停課，請說明政府當局要求申請資助的補習學校須根據教育條例註冊並於"緊接停課前三個月(即2019年11和12月以及2020年1月)正在營運"的理由；而目前審議向補習學校提供財政援助的財務建議(見FCR(2020-21)71附件A12)中，則指明申請資助的補習學校須為"2020年9月23日預定恢復面授課堂當日或之前已根據《教育條例》註冊以及在獲邀申請當日仍然營運"，請政府當局考慮並調整前者的資格標準 (eligibility criteria)，令其在營運日期的要求方面與FCR(2020-21)71附件A12內的看齊。

教育局回應如下：

我們早前透過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紓困津貼，以幫助受停課影響的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正如在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文件(FCR(2020-21)2)中指出，這些學校必須於相關停課安排開始前三個月(即 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以及 2020 年 1 月)已經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並營運，而直至申請日仍然繼續營運。符合資格的學校在 2020 年 1 月底開始停課前已運作一段較長時間，受影響亦較嚴重。在得到財委會批准後，我們透過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為補習學校提供資助的相關工作已經完成，根據上述申請條件處理所有申請，並已發放資助予所有合資格申請者。

我們現建議透過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進一步為受影響的註冊補習學校提供協助。疫情在 2020 年初至今多番反覆，導致這些學校在不同期間需要暫停面授課堂。我們回應了業界的意見，適當微調了申請條件，相信有更多學校可受惠。我們呼籲符合資格的學校儘早提出申請。